

從性侵害案件判決看司法對婦女人身安全的保護

李秀如

根據衛福部（2020）性侵害犯罪防治統計資料，從性侵被害人的性別來看，女性為絕大多數。而從婦女福利的角度來看，人身安全是最基本的需求。在人身安全的議題上，最令女性感到恐懼擔心的犯罪行為，應屬性侵害（黃源協，2016）。也因此，臺灣對於性侵害犯罪的防治，除了在「刑法」第十六章規定了「妨害性自主罪」，也有1997年1月12日公布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前者「刑法」的定位是對於性侵害犯罪行為人的處罰；後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定位，是在性侵害犯罪的預防、對被害人在法律上與醫療上的協助，以及對加害人的治療。顯然在法制上，臺灣對於性侵害的防治應已完備。

然而，法制上的完備並不足以防止性侵害案件的發生，司法的審判與執行也是防止及遏止性侵害犯罪行為發生的一環。在臺灣，不時可以看到性侵害的司法判決

經常遭到量刑太輕的批評，認為目前司法的判決不僅無法使犯罪行為人受到應有的遏止作用，也無法對於婦女提供足夠的人身安全保護。為了解決民怨，司法院啟動了一系列的司法改革。

在做法上，司法院先推出「量刑資訊系統」。胡宜如（2016）指出，這個量刑資訊系統可以提供相關判決中，最高刑度及最低刑度等量刑分布，同時可以連結判決書，可以讓法官了解量刑全貌，更可以提供法官量刑的行情建議。但是，在司法院推出「量刑資訊系統」的司法改革後，依然有許多性侵害案件輕判的批評（劉怡顯，2015；楊國文，2017；陳書芳，2017；郭豫珍，2017）。

後來，司法院在2018年8月印製「刑事案件量刑審酌事項參考手冊」，其中第12至第15頁提供妨害性自主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司法院，2018a）。司法院更在同時頒佈「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

要點」，明文條列量刑及定執行刑之原則及注意事項。在宣告刑的裁量，揭示禁止就構成要件事實雙重評價原則、兼顧有利不利情狀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而且，要區分刑法第57條各款審酌事由為犯罪情狀事由及行為人情狀事由，更要說明各款事由審酌之目的，並列出各審酌事由之具體項目及內容。也促請法官參酌法院量刑資訊系統、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及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之建議，妥適量刑（司法院，2018b）。

因為司法對性侵害案件如果傾向輕判，傳達出的訊息，是性侵害案件不是重大案件，性侵害案件對被害人所造成的傷害也不大，所以，法院才會予以輕判。這樣的訊息不僅是忽視被害女性自主權的被侵害而已，也是忽視被害婦女人性尊嚴的被踐踏。而且，這樣的訊息不僅對犯罪行為人及社會是無法產生威嚇的效果，同時也是變相地鼓勵潛在的犯罪行為人犯罪，因為性侵害案件都會被輕判。這樣的氛圍，將會減弱司法對婦女人身安全保護的功能，也會讓臺灣的婦女深陷人身不安全的恐懼當中。

正因為婦女的人身安全是婦女福利的最基本需求，如果婦女最基本的人身安全都無法得到國家司法的保護，國家提供再多的福利資源與服務，對婦女而言，一切都只是徒然。因此，本文的研究目的，以刑事司法判決書為研究對象，實際檢視臺

灣性侵害案件的判決，在司法院提出「刑事案件量刑審酌事項參考手冊」與「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的司法改革後，是否已改變法院輕判的慣性？抑或是此波的司改仍然沒有改變法院輕判的慣性，國家司法對婦女人身安全保護的功能仍未能發揮。

壹、文獻探討

雖然在臺灣早有性侵害案件有罪判決量刑偏輕的批評，但並未引起官方與民間太大的注意。直到在2010年9月25日，民間團體「正義聯盟」發起「白玫瑰運動」的遊行，抗議法官在兩件性侵女童案件的判決之後，才正式引燃官方與民間對於性侵害案件量刑偏輕的注意。以下是有關對性侵害案件判決的文獻。

一、早期研究的發現

周愷嫻（2005）收集1999年4月21日起，至2000年4月31日止，1年內發生、且在2003年6月前終審判決確定的妨害性自主案件判決書共677件，利用統計方法來分析這些案件中有罪判決的量刑結果。該研究結果發現，在量刑方面，有罪案件的平均刑期約37個月。若以觸犯各條文之宣告刑來看，均未達法定刑上下限之中間值，甚至有偏向法定刑下限的傾向，顯然有量刑偏輕的情況。

二、2011年正義聯盟對判決的批評

正義聯盟在2011年針對2010年11月至2010年12月20日的妨害性自主案件有罪的判決書，進行分析，然後提出一份「法院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輕判的分析報告」（正義聯盟，2011）。該研究報告發現，當所有的判決中，有3分之2以上的宣告刑都靠近法定刑的最低刑度時，輕判妨害性自主罪就不再只是個案的問題，而是司法整體的審判現象。該研究報告也發現，法官在科刑的論述都淪為公式（正義聯盟，2011）。這公式就是依個案情形選擇適當例句，例如：一時意亂情迷、家有老小、素行良好、未具悔意、和解等，便泛論考量其犯罪動機、犯罪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犯罪之手段、犯人之生活狀況……等，即完成判決理由的論述（正義聯盟，2011）。

因為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而刑法第74條宣告緩刑的重要要件是「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正義聯盟（2011）指出，在這些淪為公式的科刑判決中，無法看出這些行為符合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的情狀；也無法看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的情狀，但法院卻依刑法第57條科刑事由決定刑罰輕重後，再援引刑法第59條減輕刑期；或依刑法第57條科刑事由決定刑罰輕重後，

再援引刑法第74條予以緩刑。

三、司法院2011年「妨害性自主罪量刑分析研究」的發現

司法院在2011年6月也提出「妨害性自主罪量刑分析研究」的成果報告。根據林錦芳（2011）指出，該報告發現，在有法定加重事由的情況下，從未見到宣告刑高於法定最高刑度的現象。而且，從統計數字來判斷，法官是以法定刑的最低刑度為量刑基礎，再依各法定事由加重或減輕刑期。而且，在依法定事由減輕的刑期與在依法定事由加重的刑期，兩者相較，所減輕刑期的平均月數大於所加重刑期的平均月數。即大幅度的減輕刑期、小幅度的加重刑期。

至於引用刑法第59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而輕判的案件，依據林錦芳（2011）指出，非常普遍地在分析的判決書中，看到刑法第57條所列的10款科刑標準，已被評價作為科刑的事由，又再度被作為援引刑法第59條論述「顯可憫恕」的事由。

另外，在引用刑法第74條之「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而宣告緩刑的判決中，林錦芳（2011）也發現，考量的事由以「初犯」的最多，然後，是「道歉」、「和解」、「自白」的事由。甚至如「服役」、「就學」、「經濟」及「醫

療」等，也都是法官作為援引刑法第74條之「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而宣告緩刑的事由。

四、司法院推行「量刑資訊系統」第一波量刑司法改革後對判決的批評

司法院在2011年7月推出「量刑資訊系統」時，是預期對於性侵害量刑輕判的問題可以得到改善。但是，陸陸續續有媒體報導及讀者投書，批評即使有了「量刑資訊系統」，並未改善性侵害量刑輕判的問題。例如，劉怡顯（2015）投書批評，在性侵害量刑的減刑，依然是大幅減低刑期，而且，甚至越減越低。相同地，這些最常被引用來減刑的依據，仍然是以刑法第五十九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而酌減其刑。然而，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竟然只是：被告與被害人為朋友、同學或網友等關係；或是無性侵前科、手段非兇殘、有悔意；或與被害人已和解等。

楊國文（2017）也報導法院審理性侵案件有誤用刑法第59條「顯可憫恕」規定的情形，指出法院將性侵犯在犯後與被害人和解、或向被害人道歉、或無前科、或素行端正、或子女眾多、或初犯、或經濟困難等事由，引用為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的理由，因此而對被告進行減刑。但是，這些酌量減輕其刑的理由依據最高法院的判例，均屬於法定刑內從輕科刑的

標準，不得再據為引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刑期的理由。（註1）

又陳書芳（2017）也投書批評，在司法院建立了「量刑資訊系統」後，檢視2011至2014年性侵量刑的狀況，發現法院輕判的情形並沒有改善。而且，認為「量刑資訊系統」可能成為法官輕判的依據，因為正如郭豫珍（2017）投書所言，既然在司法實務上刑罰裁量普遍是呈現偏低的現象，根據這些量刑資料而建立的「量刑資訊系統」，自然是偏輕的量刑數據，再參考此「量刑資訊系統」而做出的判決，當然也會是輕判的結果。

從以上的文獻討論，可以看到臺灣性侵害案件的刑事司法判決，即使在司法院推出「量刑資訊系統」的第一波量刑司法改革後，輕判的批評仍未間斷。也就是說，社會對司法院推出「量刑資訊系統」的第一波量刑司法改革，並不認同有改善性侵害案件輕判的慣性，也不認同婦女人身安全的保護有因第一波司法改革而進步。

但是，司法院後續又推出「刑事案件量刑審酌事項參考手冊」與「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的第二波量刑司法改革，這第二波的量刑司法改革是否已改變法院輕判的慣性？是否對婦女人身安全的保護有因第二波司法改革而進步。這是關心婦女人身安全保護議題的我們所關心的。

貳、資料蒐集與研究方法

為了探究司法院推出「刑事案件量刑審酌事項參考手冊」與「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的第二波量刑司法改革，是否有改變法院輕判的慣性，本文以司法院頒佈「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的時間點，即2018年8月7日做為一個分界點，收集前後各一年地方法院妨害性自主有罪的判決書。檢視這兩個時段判決書的科刑，是否因「刑事案件量刑審酌事項參考手冊」印製及「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頒佈等司法改革措施後，法院科刑判決是否有明顯的不同。

在收集性侵害案件判決書的法院層級，因考量案件量最多的是在地方法院，因此，是以一審的地方法院為主。另外，本文以花蓮地方法院的判決為研究對象。利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中的裁判書查詢功能，以關鍵字「妨害性自主罪」進行檢索，得到69筆判決書。再剔除無罪判決者（10件）、不受理判決者（1件）、非判決案件者（是裁定，共18件）與當事人、案情內容均相同者（1件），可以進行分析的判決書共有39筆。在研究期間內，共有10類型的判決，39筆判決書共有41個妨害性自主罪的宣告刑。（註2）

參、檢視性侵害案件判決的發現

一、檢視觸犯刑法221條第1項之類型

刑法221條第1項「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此法條法定刑度的中間值是6年6個月，比法定最低刑度高3年6個月。在此類型有10筆判決書，5筆是分界點後的判決書，5筆是分界點前的判決書。

（一）在宣告刑方面的檢視

分界點後判決的刑期，落在有期徒刑1年8月至有期徒刑5年之間，平均刑期3年9月。在這些判決中，依序的刑期是：1年8個月、3年6月、4年、5年、3年10月。低於法定刑度的判決有1/5，占20%；高於最低法定刑度1年以內的判決有3/5，占60%；高於最低法定刑度2年的判決有1/5，占20%。

而分界點前判決的刑期，落在有期徒刑3年至有期徒刑4年之間，平均刑期3年6月。在這些判決中，依序的刑期是：4年、3年10月、3年8月、3年、3年。都沒有低於法定刑度的判決，但剛好等於最低法定刑度的判決有2/5，占40%；高於最低法定刑度1年以內的判決有3/5，占60%。

（二）引用刑法59條減刑及刑法74條緩刑的檢視

分界點前的判決，均沒有引用刑法59條予以減刑、或引用刑法第74條予以宣告緩刑。而分界點後，有20%的判決引用刑法59條「顯可憫恕」予以減刑、或引用刑法第74條「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予以宣告緩刑。

這20%的判決引用刑法59條「顯可憫恕」的理由，是「審酌被告與被害人為同袍、已坦然認罪、本性尚佳、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被害人求予對被告從輕量刑」。而且，這20%的判決也引用刑法74條而予以緩刑。其理由是「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且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被害人對於本院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亦表示同意；信無再犯之虞」。

二、檢視觸犯刑法222條第1項之類型

刑法222條第1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第3款「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者。……第7款「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此法條法定刑度的中間值是11年，比法定最低刑度高4年。在此類型有2筆判決書，1筆是分界點後的判決書，1筆是分界點前的判決書。

（一）在宣告刑方面的檢視

分界點之後判決的刑期是7年4月；分界點之前判決的刑期是7年6月。兩個時間點的刑期差異是兩個月，而且，因為法定刑的最低刑度是7年，這兩個不同時間點的判決量刑，其宣告刑高於最低法定刑度在6個月以內，其判決偏向於法定最低刑度。

（二）引用刑法59條減刑及刑法74條緩刑的檢視

這兩個分界點之前與之後的判決均沒有引用刑法59條予以減刑、也沒有引用刑法第74條予以宣告緩刑。

三、檢視觸犯刑法224條之類型

刑法224條「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此法條法定刑度的中間值是2年9個月，比法定最低刑度高2年3個月。在此類型有3筆判決書，2筆是分界點後的判決書，1筆是分界點前的判決書。

（一）在宣告刑方面的檢視

分界點之後判決的刑期落在7、8月之間，平均刑期7又1/2月。分界點之前判決的刑期是8月。本類型犯罪的法定刑是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在分界點之後

與之前兩個時間點內，不論是平均刑期或個別刑期，都沒有低於最低法定刑度，但100%都高於最低法定刑度2個月以內。這結果顯示，在這兩個時間點內的宣告刑沒有太大差異。

（二）引用刑法59條減刑及刑法74條緩刑的檢視

不論在分界點後的判決或在分界點前的判決，均未援引刑法59條。但有引用刑法第74條予以宣告緩刑。在分界點後的判決與在分界點前的判決各有1件。前者引用刑法74條的理由，是「……犯後業於審理中坦認犯行，表示悔意，且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賠償完畢，經告訴人向本院表示同意予被告緩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而分界點之前的判決引用刑法74條的理由，是「犯本案強制猥褻犯行，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當知所警惕，而應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各情，認上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四、檢視觸犯刑法224-1條之類型

刑法224-1條「犯前條之罪而有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此法條法定刑度的中間值是6年6個月，比法定最低刑度高3年6個月。在此類型有3筆判決書，1筆是分界點之後的判決書，2筆是分界點之前的判決書。

（一）在宣告刑方面的檢視

分界點後判決的刑期是4年6月，高於最低法定刑度1年6月。而分界點前判決的刑期，分別是1年8月及3年2月，平均刑期是2年5月。2018年08月07日之前的這個判決，有50%低於最低法定刑度，有50%高於最低法定刑度僅有2個月。

（二）引用刑法59條減刑及刑法74條緩刑的檢視

在分界點後的判決中，都未引用刑法59條予以減刑、或引用刑法第74條予以宣告緩刑。而在分界點前的2件判決中，只有1件（50%）引用刑法59條，也只有1件（50%）引用刑法74條予以宣告緩刑。

該判決引用刑法59條的理由，是「……為前男女朋友關係，……雙方已達成和解，……願意原諒被告……亦同意給予被告減刑及緩刑等語，……考量雙方已達成和解，被告行為之時間甚為短暫，且未致甲女成傷，揆其犯罪手段及情節，惡性尚非重大不赦，並衡以被告行為時係一年僅20歲，年輕識淺，因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其犯罪情狀顯可憫恕，……」。

而該判決引用刑法74條「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的理由，是「……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惟犯後已知坦承犯行，

且……達成和解，顯見被告已具悔意，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後，應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表示願予被告緩刑之自新機會，……」。

五、檢視觸犯刑法225條第1項之類型

刑法225第1項「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此法條法定刑度的中間值是6年6個月，比法定最低刑度高3年6個月。在此類型只有1筆判決書，是分界點之前的判決書。

（一）在宣告刑方面的檢視

此筆判決的刑期是1年10個月，遠遠低於此罪的法定最低刑度（3年）。最主要的原因，是引用刑法59條「顯可憫恕」而減至低於法定最低刑度。

（二）引用刑法59條減刑及刑法74條緩刑的檢視

此筆分界點前的判決，其做出低於法定刑的理由是「查被告……乘機性交犯行，固造成A女身體及心理受創，應予非難，惟被告前無任何犯罪科刑紀錄，堪認素行尚可，其因一時難以控制情慾而為本案犯行，難認係出於事前計畫，亦未以暴力行之，酌以……達成和解，……道歉，並賠償……，……已坦承犯行，……

已有悔意，而被告所犯……之法定本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就本案被告犯罪原因及其生活環境、背景，依其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考量其情狀，認對被告縱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因認其犯罪情狀堪以憫恕，……」。

另外，此筆判決也同時援引刑法第74條，其理由是－「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惟犯後始終坦承犯行，……道歉並……成立和解且已賠償，顯現思過誠意，詳如前述，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慎重行事，而無再犯之虞，復參酌……對於予被告緩刑表示無意見等情，本院因認上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六、檢視觸犯刑法225第2項之類型

刑法225第2項「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此法條法定刑度的中間值是2年9個月，比法定最低刑度高2年3個月。在此類型只有1筆判決書，是分界點之前的判決書。

（一）在宣告刑方面的檢視

此筆是分界點之前的判決，刑期是6個月。剛好與法定最低刑度相同。

（二）引用刑法59條減刑及刑法74條緩刑的檢視

此筆判決並未引用刑法59條，但有援引刑法第74條。其援引刑法第74條的理由，是「被告前無犯罪紀錄，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事後坦然面對所犯過錯，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已見悔意，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後，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且告訴人具狀表示如被告真心悔改，並給付和解金額，願予被告緩刑之機會，……」。

七、檢視觸犯刑法227第1項之類型

刑法227條第1項「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此法條法定刑度的中間值是6年6個月，比法定最低刑度高3年6個月。此類型有2筆判決書，均是分界點之後的判決書。

（一）在宣告刑方面的檢視

此2筆分界點之後的判決，刑度分別是1年6個月、1年7個月。二者的刑期，均遠遠低於最低度的法定刑。

（二）引用刑法59條減刑及刑法74條緩刑的檢視

此兩筆判決均有引用刑法59條，其理由分別是：「為男女朋友關係；佐以被告始

終坦認犯行，並於本院審理中與被害人及其家人達成和解足見被告誠摯彌補其所造成之損害。衡其犯罪情狀在客觀上尚非不可憫恕」；「……為男女朋友關係；……沒有要對被告提出告訴等語；……始終坦認犯行，並有口頭與……達成和解，已見悔悟之心是本件被告犯罪情狀，相較於法定之重刑，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顯有堪予憫恕之處」。

此兩筆判決也均有引用刑法第74條，其理由分別是：「無其他前科紀錄；犯後亦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且被害人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及希望能將賠償作為緩刑條件之意見，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被告行為時甫年滿18歲，所受教育程度亦僅達國小畢業，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亦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且…於警詢時均陳稱不要對被告提出告訴等語，且被告目前為家中唯一經濟支柱，倘入監服刑將令其父親及4個月大之嬰兒失去依靠」。

八、檢視觸犯刑法227條第3項之類型

刑法227條第3項「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法定刑即2月以上7年以下。此法條法定刑度的中間值是3年7個月，比法定最低刑度高3年5個月。此類型有15筆判決書，分界點之後的判決書有5筆，分界點之前的判決書有10筆。（註3）

(一) 在宣告刑方面的檢視

分界點之後判決的刑期落在2月至4月之間，平均刑期是2又1/2個月。而分界點之前判決的刑期是落在2月到6月之間，平均刑期是4個月。因為本犯罪類刑的法定最低刑度是2個月，因此，可以看到不論是在分界點之後與之前的判決，其個別的宣告刑與平均刑期，均只高於法定最低刑度6個月以內。而且，不論在分界點之前與之後的判決，幾乎都是從法定刑的最低度開始考量刑度，而且，即分界點之後與之前的判決歧異不大，均偏向於法定最低刑度。

(二) 引用刑法59條減刑及刑法74條緩刑的檢視

不論是分界點後的判決或是分界點前的判決，都沒有引用刑法59條。但是，在引用第74條方面，分界點後的判決就有4/5引用，占了80%。

其引用74條的理由，分別是：「審酌本案被告犯行之罪質內容，及本案刑罰依法不得易科罰金，被告從事勞力工作，如易服社會勞動乃至入監服刑，不僅短期自由刑對被告之教化功能有限，反而造成被告原有正當工作遭遇障礙，經濟狀況可能因此惡化，而更難彌補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則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惟犯後坦承犯行，深知悔悟；又被害人目

前已懷孕，即將生產，被告與被害人已得雙方父母同意，可預期未來將共同組成家庭，暨參酌……之意見，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另外兩筆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故未說明如何決定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分界點之前的判決就有30%引用刑法第74條。其引用的理由，分別是：「……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不諱；顯見悔意，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當能知所警惕，促其自我約制而無再犯之虞，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又其犯後業已坦承犯行，足見悔意，並獲……諒解，諒其歷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當能知所警惕，促其自我約制而無再犯之虞，……」；另外1筆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故未說明如何決定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九、檢視同時觸犯刑法227條第2項及觸犯刑法227條第1項之類型

刑法227條第2項「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此法條法定刑度的中間值是2年9個月，比法定最低刑度高2年3個月。刑法227條第1項「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此法條法定刑度的中間值是6年6個月，比法定最低刑度高3年6個月。在此類型只有1筆判決書，是分界點之後的判決書。

（一）在宣告刑方面的檢視

此筆分界點之後的判決，同一個被告有兩個妨害性自主罪章的犯罪行為。犯對於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為猥褻之行為罪，處有期徒刑6個月，緩刑5年。因本罪的法定最低刑度是6月，顯見此判決是以法定最低刑度為量刑結果；又犯對於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為性交罪，處有期徒刑1年6個月，緩刑5年。因本罪的法定最低刑度是3年，顯見此判決是遠低於法定最低刑度。

（二）引用刑法59條減刑及刑法74條緩刑的檢視

此筆判決同時引用刑法59條及第74條。其引用刑法59條的理由，是「……已坦承犯行，……調解成立，願意賠償……有達成和解，……。……犯後態度頗見悔意，……向學校坦承……，業經學校解聘，目前無業，然倘令其入監服刑，勢必剝奪其工作機會，致與社會脫節，除日後回歸社會將更加困難，亦無法負擔對被害人之賠償。……同係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行為之人，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手法情節未必盡同等情，倘一律依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科以最低度之有期徒刑3年，似嫌過苛，與被告犯罪情節失其衡平，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

而此判決引用刑法74條的理由，是

「……犯後已坦承犯行……成立調解，顯現思過誠意；復參酌被害人法定代理人對於予被告緩刑表示無意見等情，本院因認使被告找工作持續給付對被害人之賠償……」。在這給予緩刑的理由，就是「坦承犯行」、「調解」、「被害人原諒」、「找工作給付賠償」。

十、檢視同時觸犯刑法227條第4項及刑法225條第2項之類型

刑法227條第4項「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此法條法定刑度的中間值是1年7個月，比法定最低刑度高1年5個月。刑法225第2項「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此法條法定刑度的中間值是2年9個月，比法定最低刑度高2年3個月。在此類型只有1筆判決書，是分界點之後的判決書。

（一）在宣告刑方面的檢視

此筆是分界點後的判決，同一個被告有兩個妨害性自主罪章的犯罪行為。第1個宣告刑是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猥褻罪，處有期徒刑2個月。因該罪的最低法定刑度是2個月，所以，此判決是以最低法定刑度為宣告刑。第2個宣告刑是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乘機猥褻罪，

處有期徒刑10個月。因該罪的最低法定刑度是6個月，所以，此判決有高於法定最低刑度，但只高最低法定刑度4個月。

(二) 引用刑法59條減刑及刑法74條緩刑的檢視

本筆判決未引用刑法59條，但有引用刑法74條。其引用刑法74條的理由，因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在判決書中並未說明如何決定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十一、綜合檢視全部犯罪類型

綜合檢視以上犯罪類型，其宣告刑與最低度法定刑的關係，依分界點之後與之前的判決，整理如表1及表2。

從表1可以發現，在司法院推出「刑事案件量刑審酌事項參考手冊」與「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的第

二波量刑司法改革之後，在20個宣告刑中，高於法定最低刑度2年以上（含2年）的判決，只有1件（5%）；宣告刑高於法定最低刑度1年至1年11月的判決，只有2件（10%）；而宣告刑高於法定最低刑度6個月至11個月的判決，有2件（占10%）；宣告刑高於法定最低刑度1個月至5個月的判決，有6件（占30%）；宣告刑等於法定最低刑度的判決，有5件（占25%）；宣告刑低於法定最低刑度的判決，有4件（占20%）。

也就說，在司法院推出「刑事案件量刑審酌事項參考手冊」與「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的第二波量刑司法改革之後，大多數的性侵害案件判決的宣告刑，只高於法定最低刑度1個月至5個月。而且，有75%的性侵害案件判決的宣告刑，是集中在低於法定最低刑度、等於

表 1 分界點後宣告刑與最低度法定刑之關係

宣告刑相較與最低度法定刑	型1	型2	型3	型4	型5	型6	型7	型8	型9	型10	總計	%
高於2年以上	1	0	0	0	0	0	0	0	0	0	1	5%
高於1年－1年11月	1	0	0	1	0	0	0	0	0	0	2	10%
高於6月－11月	2	0	0	0	0	0	0	0	0	0	2	10%
高於1月－5月	0	1	2	0	0	0	0	2	0	1	6	30%
等於最低法定刑	0	0	0	0	0	0	0	3	1	1	5	25%
低於最低法定刑	1	0	0	0	0	0	2	0	1	0	4	20%
總計	5	1	2	1	0	0	2	5	2	2	20	100%

註：全部20個宣告刑。

法定最低刑度與高於法定最低刑度1個月至5個月。但是，這些性侵害犯罪法條法定刑度的中間值，平均而言，比法定最低刑度高了2年11個月。因此，第二波量刑司法改革之後，性侵害案件判決的宣告刑是很明顯地傾向輕判的方向。

另外，從表2可以發現，在司法院推出第二波量刑司法改革之前，在21個宣告刑中，高於法定最低刑度2年以上（含2年）的判決，是0件（占0%）；宣告刑高於法定最低刑度1年至1年11月的判決，只有1件（占5%）；而宣告刑高於法定最低刑度6個月至11個月的判決，有3件（占14%）；宣告刑高於法定最低刑度1個月至5個月的判決，有9件（占43%）；宣告刑等於法定最低刑度的判決，有6件（占29%）；宣告刑低於法定最低刑度的判決，有2件（占10%）。

從表2的數字來看，可以說在司法院推出第二波量刑司法改革之前，大多數的性侵害案件判決的宣告刑，仍只高於法定最低刑度1個月至5個月。而且，有82%的性侵害案件判決的宣告刑，是集中在低於法定最低刑度、等於法定最低刑度及高於法定最低刑度1個月至5個月。因此，第二波量刑司法改革之前，性侵害案件判決的宣告刑也是很明顯地傾向輕判的方向。

但是，以第二波量刑司法改革之後與之前來一起做比較，在兩個時期中，大多數的性侵害案件判決的宣告刑，只高於法定最低刑度1個月至5個月。而集中在低於法定最低刑度、等於法定最低刑度及高於法定最低刑度1個月至5個月的宣告刑比率，第二波量刑司法改革之後是75%、第二波量刑司法改革之前是82%，第二波量刑司法改革之後似乎有些微的改變。但

表2 分界點前宣告刑與最低度法定刑之關係

宣告刑相較與 最低度法定刑	型1	型2	型3	型4	型5	型6	型7	型8	型9	型10	總計	%
高於2年以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高於1年-1年11月	1	0	0	0	0	0	0	0	0	0	1	5%
高於6月-11月	2	1	0	0	0	0	0	0	0	0	3	14%
高於1月-5月	0	0	1	1	0	0	0	7	0	0	9	43%
等於最低法定刑	2	0	0	0	0	1	0	3	0	0	6	29%
低於最低法定刑	0	0	0	1	1	0	0	0	0	0	2	10%
總計	5	1	1	2	1	1	0	10	0	0	21	100%

註：全部21個宣告刑。在總計百分比的部分，因小數點加總會有誤差。

是，低於最低法定刑度的宣告刑比率，在第二波量刑司改之後是20%，而在第二波量刑司改之前是10%。因此，第二波量刑司法改革之後，低於最低法定刑度的宣告刑比率明顯較高。

再來分別檢視以上的判決書引用第59條及第74條之情形，依分界點之後／之前的判決，整理如表3及表4。

從表3可以看到，在司法院推出「刑事案件量刑審酌事項參考手冊」與「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的第二波量刑司法改革之後，在20個宣告刑中，引用刑法第59條「顯可憫恕」予以減刑的宣告刑，共有4件，占全部20個宣告刑的20%，即有20%的宣告刑援引刑法第59條給予減刑。另一方面，在引用刑法第74條「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予以緩刑的宣告刑，共有11件，占全部20個宣告刑的55%，即在司法院推出「刑事案件量刑審

酌事項參考手冊」與「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的第二波量刑司法改革之後，在20個宣告刑中，有55%的宣告刑援引刑法第74條給予緩刑，這比率是相當的高。

另外，從表4可以發現，在司法院推出第二波量刑司法改革之前，在21個宣告刑中，引用刑法第59條「顯可憫恕」予以減刑的宣告刑，共有2件，占全部21個宣告刑的10%，即有10%的宣告刑援引刑法第59條給予減刑。另一方面，在引用刑法第74條「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予以緩刑的宣告刑，共有7件，占全部21個宣告刑的33%，即在司法院推出第二波量刑司法改革之前，在21個宣告刑中，有33%的宣告刑援引刑法第74條給予緩刑。換句話說，如果有100個宣告刑當中，有接近1/3的宣告刑會予以緩刑，緩刑的比例也不低。

表 3 分界點後援引第 59 條及第 74 條之情形

	型1	型2	型3	型4	型5	型6	型7	型8	型9	型10	總計	%
第59條	1	0	0	0	0	0	2	0	1	0	4	20%
第74條	1	0	1	0	0	0	2	4	1	2	11	55%

註：全部20個宣告刑。

表 4 分界點前援引第 59 條及第 74 條之情形

	型1	型2	型3	型4	型5	型6	型7	型8	型9	型10	總計	%
第59條	0	0	0	1	1	0	0	0	0	0	2	10%
第74條	0	0	1	1	1	1	0	3	0	0	7	33%

註：全部21個宣告刑。

因此，以第二波量刑司法改革之後與之前來一起做比較，明顯可以看到在第二波量刑司法改革之後，是比之前更容易引用刑法第59條「顯可憫恕」予以減刑、是比之前更容易援引刑法第74條給予緩刑。

因此，本文檢視性侵害案件判決的發現，在司法院推出「刑事案件量刑審酌事項參考手冊」與「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的第二波量刑司法改革後，並沒有改變法院對性侵害案件輕判的慣性。也就是說，司法院至目前為止，針對性侵害案件輕判的問題而進行的一系列改革，動作很大，但並未看到有實際有效的改變。這樣的情況是令關注婦女人身安全保護議題的你我所憂心的。因為這是透過司法判決告訴社會大眾，犯了性侵害案件，法院都是從法定最低刑度開始考量，而且，法院很容易就引用刑法第59條「顯可憫恕」為犯罪行為人予以減刑，或很容易就引用刑法第74條「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為犯罪行為人予以緩刑。這樣的情況是會助長性侵害案件的發生，危及婦女人身安全的保護。

肆、檢討與建議

雖然本文以花蓮地方法院的判決為研究檢視的對象，研究結果可能無法完全推論到全臺灣所有法院在同時期的判決情形。但是，利用檢視花蓮地方法院的判

決，仍可以檢視司法院在2011年注意到性侵害犯罪量刑輕判的問題後，建制「量刑資訊系統」、印製「刑事案件量刑審酌事項參考手冊」、函頒「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等，期待量刑改革措施可以改善輕判的成效。

從本文的研究發現，司法院頒佈「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之後與之前的判決，不論在宣告刑方面、引用刑法59條予以減刑及刑法74條予以緩刑的比較上，看不出有明顯的差異。同時，不論是要引用刑法59條「顯可憫恕」予以減刑，或是要引用刑法74條「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予以緩刑，法院在判決書中，鮮少具體說明清楚。極大多數的判決理由，仍只是刑法第57科刑事由的複製轉貼，同樣的事由作為科刑事由、「顯可憫恕」減刑事由及緩刑事由。

這些檢視判決的發現，司法院自2011年以來為改革量刑輕判問題所做的改革措施，並未在司法判決實務上看到改變，正義聯盟（2011）及林錦芳（2011）等所指出輕判的問題，在司法院推出「刑事案件量刑審酌事項參考手冊」與「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的第二波量刑司法改革後，依然存在。法院在量刑時，仍無法具體說明清楚科刑的理由就給予輕判，傳達給社會大眾的訊息，是觸犯「妨害性自主罪」也沒什麼好怕的，只要認罪、道歉、和解等，就可以得到輕判與緩刑。

這樣的司法判決，不僅是忽略了司法的審判與執行也是防止及遏止性侵害犯罪行為發生的一環，而且，司法可能變相地鼓勵性侵害犯罪的發生。在國家司法無法有效的遏止性侵害犯罪行為發生的情形下，婦女對自己人身安全就很難安心。若連最基本的人身安全都無法得到國家司法的保護，再多的福利資源與服務，都是白費的。從司法保護婦女人身安全的功能來看，我們的司法審判似乎正在與這個目的背道而行。

如此的現象顯示目前推動的改革未能觸及法官量刑慣性的根源。建議司法院應深究「量刑資訊系統」是否是法官輕判的慣性根源？若是，司法院必須先考量如何解決此問題，如此，推動「量刑資訊系統」才会有實質的成效。而且，應正視引用刑法第59條「顯可憫恕」予以減刑與援引刑法第74條「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給

予緩刑的正當性。建議司法院應建立機制，搜集社會各界對這兩條法條引用理由的看法，避免法官們恣意不當的造法，損害司法防止及遏止性侵害犯罪行為發生的功能，減弱司法對婦女人身安全的保護。

再者，「法官專業的不容挑戰」是否是法官不能具體說明清楚科刑理由的慣性根源？若是，司法院必須先推廣「專業是不怕挑戰，威權才是不容挑戰」的觀念，建立這樣的環境氛圍與相關促進配合措施，方能改變法官在判決書中不說清楚的心態。因為惟有針對根源改革，才能真正落實司法對婦女人身安全的保護，讓婦女免於生活在人身不安全的恐懼當中。

（本文作者為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關鍵詞：性侵害、妨害性自主、司法改革、顯可憫恕、婦女保護

📖 註 釋

註1：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要旨是：刑法第五十九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於被告無前科，素行端正，子女眾多等情狀，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標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

註2：本文以觸犯的法條為分類依據，故，觸犯同一法條有數次，成立數罪而宣告刑均相同者，則只以1個宣告刑計入分析。

註3：此類型的判決中，有數罪都是同一類型，宣告刑也都相同，因本文是以觸犯的法條為分類依據，故，僅以1個宣告刑計入分析。

📖 參考文獻

- 司法院（2018a）。《刑事案件量刑審酌事項參考手冊》。臺北：司法院。
- 司法院（2018b）。〈司法院函頒「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新聞稿〉，<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357201>。2020/3/25作者讀取。
- 正義聯盟（2011）。〈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法院輕判之研究分析報告〉，<https://xteam.www.com.tw/wp-content/uploads/2011/02/0214%E6%AD%A3%E7%BE%A9%E8%81%AF%E7%9B%9F%E7%B8%BD%E7%B5%90%E5%A0%B1%E5%91%8A.pdf>。2020/3/25作者讀取。
- 周憐嫻（2005）。〈妨害性自主罪量刑之實證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8。頁21-66。
- 林錦芳（2011）。〈妨害性自主罪量刑分析研究〉，《刑事法雜誌》55。頁17-40。
- 胡宜如（2016）。〈「司法院專欄」量刑公開透明—司法院量刑系統介紹〉，https://www.laf.org.tw/index.php?action=media_detail&p=1&id=268。2020/3/25作者讀取。
- 郭豫珍（2017）。〈白玫瑰、陽光與量刑〉，<https://talk.ltn.com.tw/article/paper/1094474>。《自由評論網》2017/4/15。2020/5/15作者讀取。
- 陳書芳（2017）。〈〈台灣女人說話〉白玫瑰仍未照到陽光〉，<https://talk.ltn.com.tw/article/paper/1093937>。《自由評論網》2017/4/13。2020/5/15作者讀取。
- 黃源協、蕭文高（2016）。《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三版）》。臺北：雙葉書廊。
- 楊國文（2017）。〈和解非減刑理由 實務遭濫用〉，<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1092467>。《自由時報》，2017/4/8。2020/5/7作者讀取。
- 劉怡顯（2015）。〈法官您也太憫恕性侵犯了吧〉，<https://talk.ltn.com.tw/article/paper/918475>。《自由評論網》，2015/9/25。2020/5/2作者讀取。
- 衛福部（2020）。〈性侵害犯罪防治統計資料〉，<https://dep.mohw.gov.tw/DOPS/lp-1303-105-xCat-cat02.html>。2020/3/25作者讀取。